檔　　號:
保存年限: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余辰君
電話：04-753144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ycc1127@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明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80367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1個電子檔)(0367138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教人員子女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未取得學籍者（以下簡稱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比照享有子女教育補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溯自108學年度第1學期（108年8月1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108年10月3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0585號函辦理。

二、未具學籍實驗教育學生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子女教育補助規定，享有相關子女教育補助之權益，相關配套措施摘要如下：

(一)申請期限及支給數額：

1、比照前開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以下簡稱子女教育補助表）之申請期限及私立高中（職）之支給數額標準辦理。

2、非按上、下學期繳付學、雜費者，統一於每年4月10日

人事室　收文:108/10/18
1080002826　有附件

前申請（按，即補助前一年8月1日至當年7月31日期間費用），支給數額以上、下學期合併計算，私立高中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2萬7,000元；私立高職最高為3萬7,800元。又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上開數額者，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二)繳驗證件：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

2、足資證明公教人員子女所學課程類型屬私立高中（職）之文件。

3、學、雜費收費單據；未明列學、雜費收費單據者，應提供足資證明繳付學費及雜費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且該證明須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所許可之公教人員子女實驗教育計畫，比照「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之學、雜費規定審認。

(三)其餘事項，比照子女教育補助表及相關函釋辦理。

三、檢附行政院原函1份。

正本：本府各處、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10/18 09:05:3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